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4〕18号

关于翁源县丰鸿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40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翁源县丰鸿养殖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翁源县丰鸿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40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翁源县丰鸿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40000 头生猪养殖项目选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下榕角村下邓组上龙劲至水口（中心地理坐标为：E113.843300°，N24.264907°）。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4000m²，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4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6%。本项目年存栏肉猪 20000 头，年出栏肉猪 40000 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A 区、B 区猪舍等，合计猪舍总建筑面积约 28450m²；配套建筑设施包括出猪台、管理房、宿舍、水塔、上猪设施、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在厂内食宿，实行每天 1 班工作制，每班约 8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0229-04-01-863651。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营运期生产废水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采用“固液分离+调节池+黑膜沼气池+A/O工艺池+沉淀池+回用消毒池”工艺）处理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613-2024）中二类区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水质标准严者后全部回用于场区绿化和周边果林浇灌等，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猪舍恶臭、污水处理站恶臭、有机肥发酵区恶臭、沼气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厨房油烟。猪舍恶臭通过设置抽、排风系统，喷洒生物除臭剂，控制饲养密度，抑

制恶臭。有机肥发酵区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加盖顶棚，加强周边绿化。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调节池、厌氧池进行加盖处理，定期喷洒除臭剂。沼气燃烧废气经脱水脱硫后燃烧，通过 8m 烟囱排放。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烟囱排放。柴油发电机属于备用，停电时启用，废气通过配电房屋顶烟囱排放。

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其中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 3 排放限值；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沼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在办公区、生产区、道路两侧、场四周等设置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站设置在专用房内，电机和抽水泵等采取减震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夜间 $\leq 4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猪粪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采用堆肥好氧发酵后，制成有机肥外售；病死猪只等经收集后暂放在病死猪暂存间，并委托瀚蓝生态资源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处理；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回收。疫苗针头等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